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公告

廖勇：本院受理（2025）川1381民初1449号原告高立亮诉你劳务合同借贷纠纷一案中，现已审理完毕，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381民初1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廖勇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高立亮劳务费欠款67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从2024年9月1日起至欠款付清时止以未付欠款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廖勇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